

1. 第三章：共融服務的聖事

2. **聖秩聖事**和**婚姻聖事**，是服務的聖事，是為其他人的得救而設立的聖事。一位有服務精神的人，讓我們看見耶穌。耶穌說：「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首，就當作眾人的奴僕；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谷 10:43~45）
在七件聖事中，有兩件聖事——聖秩和婚姻聖事是服務的聖事，是為其他人的得救而設立的聖事。
3. **在救恩計畫中的聖秩聖事**
 - 舊約時代—肋未支派司祭。
 - 新約時代—**基督是真正的司祭**。
4. 參與基督惟一司祭職的兩種方式：
 - 普通司祭職：
 - 公務司祭職：
5. 聖神不保證聖職人員的一切行為
6. 聖秩聖事的三個等級
 - 在公務上分享基督司祭職：主教，司鐸。
 - 輔助及服務主教職和司鐸職：執事。
7. 主教職是至高的司祭職
 - 主教的祝聖是聖秩聖事的圓滿
 - 領受聖化的職務
 - 也領受訓導和管理的職務
8. 司鐸是以從屬的地位
 - 分擔主教的職務
 - 成為主教的合作者
 - 宣講福音，牧養信友，並舉行禮儀慶典
 - 代表主教關懷信友
9. 在聖秩聖事的等級中，「執事職」是初等級的
 - 不是為作司祭而是為服務

- 輔助主教和司鐸舉行禮儀的慶典
感恩祭、分送聖體、協助婚禮、祝福婚姻、宣讀福音、講道、
主持葬禮、各種愛德的服務工作。

10. 聖秩聖事「必要儀式」

- 主教在領受聖秩者的頭上覆手
- 並以特定的祝聖禱文祈禱，呼求天主將聖神傾注於領受聖秩者身上，
並賜與相稱其職務的神恩。

11. 誰可以授予聖秩聖事？

- 主教們 – 宗徒的繼承人

12. 誰可以領受聖秩聖事？

- 受過洗的男性

13. 聖秩聖事的效果

1. 不可磨滅的神印

- 一次而永久授予
- 一位有效的領過聖秩的人，因正當理由
可被解除他與聖秩有關聯的義務和職分
或被禁止執行職務，但是，他並不重回平信徒的身分。

14. 2. 聖神的恩寵

為主教

- 領導和保護教會
- 愛所有的人
優先愛護貧窮、患病和有需要的人，
向所有的人宣講福音，
作天主子民的榜樣，
在感恩祭中，追隨基督，不怕為世人捨生。

15. 為司鐸

- 服務上主的祭壇
- 宣告天國的福音，善盡傳報真理之言的職務
- 向上主奉獻精神的禮品和犧牲
- 藉重生的洗禮更新天主的子民。

16. 為執事

- 在與主教及司鐸的共融中
 - 為禮儀
 - 為福音
 - 為愛德工作服務
 - 以服務天主子民。

總結摘要

從教會初期，晉秩職務的授予及執行分為主教、司鐸及執事三個等級。經由聖秩授予禮而賦予的職務，為有機組織的教會，是不能替代的：沒有主教，司鐸和執事，就沒有教會可言。

主教領受聖秩聖事的圓滿，這使他晉身於世界主教團中，並且在所託付給他的個別教會中，成為可見的首領。主教們作為宗徒們的繼承人和世界主教團的一分子，在伯多祿繼承人——教宗——職權的領導下，分擔宗徒的職責和整個教會的使命。

司鐸們在司祭的地位上與主教們相連，同時又在履行牧職上，從屬他們。他們奉召作主教們謹慎的合作者。他們圍繞自己的主教，組成一個司鐸團，聯同主教共同承擔個別教會的責任。他們由主教指派負責一個堂區團體或某項指定的教會工作。

執事們是聖職人員，專事教會的服務工作；他們沒有接受公務司祭職，但授秩禮賦予他們在聖言服務、禮儀服務、牧職管理以及慈善事務上重要的任務。這些任務應在主教牧權的領導下去執行。

17. 婚姻聖事

百年好合

18. 為什麼與他/她結婚？

何謂婚姻？

婚姻與家庭的關係？

怎樣的婚姻是幸福美滿的？

婚姻生活的障礙？

婚前準備？

19. 為什麼與他/她結婚？

- 成聖的召叫
- 天主是婚姻的創立者

(聖經是以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創造男人及女人的故事開始)，

(聖經確定男女是為了對方而受造的，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一個相稱的助手。」創 2:18，創 2:22~24

(因為婚姻聖召自人的受造起，就已銘刻在男人與女人的本性上。)

(也因為人是按天主的肖像而造成的，天主是愛，因此，天主所創造的男女，要在互相的愛護中，反映出天主對人類永恆的愛。)

20. 罪惡統治下的婚姻

從起初，罪惡就破壞了人與天主，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罪惡也因此影響了男女之間的關係，使男女之間的結合常受到威脅，如：

紛爭、支配慾、不忠和衝突的威脅，導致夫婦間的仇恨與決裂。

原罪後果：破壞了男女之間原有的共融。

21. 男女需要恩寵的助佑

為治療罪惡的創傷，男女需要恩寵的助佑

天主願藉婚姻賜人恩寵：

(因為婚姻能幫助人)

- 克服自私
- 自我封閉
- 個人快慰的追求

(因為婚姻能幫助人)

- 向他人開放
- 彼此互助
- 學習如何作自我犧牲

舊約法律教誨下的婚姻

- 專一性
- 不可拆散性

(雖然梅瑟法律准許人休妻，主耶穌解釋說：那是男人「心硬」的痕跡) (瑪 19:8 ; 申 24:1)

22. 在主內的婚姻

- 加納婚宴
- 基督臨在的標記

(耶穌在公開生活之初，應祂母親的請求，在一個婚宴上，行了第一個奇蹟(若 2:1~11)。教會認為耶穌親臨加納婚宴是對婚姻之美好的肯定，教會也意識到耶穌藉親臨加納婚宴的行動所做的宣告：自那時起，婚姻要成為基督臨在的標記。)

(耶穌在宣講時，也明確的肯定男女之間的婚姻是天主親自結合的，是不可拆散的：「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瑪 19:6)

對婚約的不可拆散性這種明確的堅持，曾使人感到困惑，並且看來好像是一項不能實現的要求。可是，耶穌沒有加給夫婦一項不能承受的重擔，比梅瑟法律更沉重的擔子。祂來恢復受造界被罪惡所擾亂的原有秩序，親自賦予人力量和恩寵，好能在天主國的新幅度中度婚姻生活。夫婦是藉著追隨基督、犧牲自我和背負自己的十字架，才能「領悟」婚姻共融與互愛的本義，並在基督的助佑下，把它生活出來。

保祿宗徒用以下的話清楚地說明：「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為聖化她」(弗 5:25-26)

23. 婚姻慶典的舉行

- 新郎、新娘都是天主教徒，婚禮應在彌撒中舉行
- 新人宜先舉行和好聖事

25. 教會要求信友以「教會儀式」締結婚約的原因是：

- 婚姻聖事是一項禮儀行動
- 婚姻使人加入教會的已婚族群
- 給予婚姻身分一種確實性
- 幫助新人信守他們所作的同意

26. 呼求聖神的禱詞

- 使新婚夫婦領受聖神
- 婚姻盟約的印記
- 愛情永不枯竭的泉源
- 持守忠貞的力量

27. 婚姻的同意

- 自由的表達同意
- 沒有受到強迫
- 沒有受到自然法律或教會法律阻礙
- 這同意是在他們兩人「成為一體」時，得以完成。

28. 混合婚姻

- 須獲得教會當局的明文許可
不同宗教的婚姻
- 明文寬免

29. 婚姻聖事的效果

1. 永久及獨享的結合
2. 賜予夫婦恩寵
3. 基督是夫妻婚姻生活所需恩寵的泉源

30. 夫妻之愛的要求

- 男女二人將自己整體的交付給對方
- 身體和本能的需求
- 感覺和情感的力量
- 心靈和意志的渴望
- 忠貞不渝
- 懷有生育的意願

31. 婚姻的同居生活若實際上已成為不可能

- 教會准許夫妻分居。
- 如果第一樁婚姻仍有效的話，便不能承認新的婚約有效。
- 如離婚的人依民法再婚的話，客觀上，他們就是違反天主的法律。

32.

- 不可領受聖體聖事
- 不能執行某些教會的職務
- 懺悔聖事的修好，只能給予那些悔改並承認自己破壞了婚姻作為盟約和忠於基督的標記，並保證自己在完全禁慾中生活的人。

33. 生育的願望

- 子女是婚姻極其卓越的恩賜
- 這恩賜為父母帶來莫大的益處
- 父母是子女最主要和最早的教育者

34. 「家庭教會」

-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稱家庭為「家庭教會」。

35. 為天國守貞

有些閹人，從母胎生來就是這樣；有些閹人，是被人閹的；
有些閹人，卻是為了天國而自閹的。能領悟的，就領悟罷！（瑪 19:12）

36. 獨身者

「在這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是沒有家庭的：教會是每一個人的家，是大家的家，特別是那些『勞苦而負重擔的人』（瑪 11:28）的家」。

37. 婚前準備

- 父母和家人的榜樣及教導
- 牧者和基督徒團體

38. 遠程的準備

- 視生命為一個禮物
- 真正的交付自己
- 給孩子正確的「性教育」

39. 近程準備

1. 了解有關同意的自由
2. 婚姻的一體性和不可分離性
3. 負責任的生育
4. 子女的教育
5. 加強靈修生活與聖事

40. 即期準備

1. 整合先前的準備
2. 婚前的退省
3. 禮儀方面的準備 *注意和好聖事*
4. 敬禮聖母瑪利亞